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绿康生化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8,991.91	24,09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7,725.78	2020 年 05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97.54	4,997.54	已完成
合计		41,715.23	36,815.23	-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实施地块	变更后实施地块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 100-1-153 地块 ^{注1} 共 65,981.40M ²	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 ^{注2} 共 177,679.00M ²

注 1：该地块土地证书编号为“浦国用（2015）第 002013 号”，为公司用自有资金购置取得。

注 2：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竞拍所得。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主要原因

变更实施地点后“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依旧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

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与此同时，为了提高整个园区供热效率、节能减排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园区拟按照“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的原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委托绿康生化建设，因此，“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需建立在上述热电联产项目的基础上。目前园区热电联产专项规划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绿康生化负责实施的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系统建设项目的前置报批程序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综上，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决定调整“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调整“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

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绿康生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已经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小琛

陈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24日